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浦北县永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代码: 2208-450700-04-01-190492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

验收单位: 浦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2025 年 9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浦北县永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浦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浦北县水利局, 浦水利复函〔2024〕24号, 2024年4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1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53号发布）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5年9月15日，浦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在钦州市浦北县主持召开了浦北县永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浦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专家一名；参会代表及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浦北县永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钦州市浦北县白石水镇双龙村委，距双龙村委1.5km、距离白石水镇9km，距离浦北县城56km。地理位置东经 $109^{\circ}16'14''$ ，北纬 $22^{\circ}07'54''$ 。该项目建设实际用地面积 0.67hm^2 ；其中永久占地 0.65hm^2 ，临

时占地 0.02hm^2 。

主要建设内容：对大坝除险加固、溢洪道除险加固、放水设施除险加固、新建防汛抢险道路、完善管理区及设备设施等。

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挖方为 2680m^3 ，总填方量 2680m^3 ，无外借土石方，无永久弃方。

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投资金额约 222.3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4 月 2 日，浦北县水利局出具《浦北县永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浦水利复函〔2024〕24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67hm^2 。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采用调整后的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5%。

方案批复本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共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工程措施：①主体工程区： $M7.5$ 浆砌石集水沟 30m 。②施工生产生活区：整地 0.02hm^2 。

植物措施：①主体工程区：草皮护坡 $678.89m^2$ 。②施工生产生活区：植被恢复 $0.02hm^2$ 。

临时措施：①主体工程区：临时苫盖(铺设彩条布) $800m^2$ 。②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苫盖(铺设彩条布) $100m^2$ 。

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396.68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单独进行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纸参照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图纸。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本项目只需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只需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只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本项目验收情况的主要结论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主体设计资料、施工图资料以及现场实地测量核实，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67hm^2 。

2.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有：

工程措施：①主体工程区：M7.5 浆砌石集水沟 30m。②施工生产生活区：整地 0.02hm^2 。

植物措施：①主体工程区：草皮护坡 678.89m^2 。②施工生产生活区：植被恢复 0.02hm^2 。

临时措施：①主体工程区：临时苫盖(铺设彩条布) 800m^2 。②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苫盖(铺设彩条布) 100m^2 。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总投资 84665.61 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24638.74 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0026.87 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3929.49 元，植物措施投资 10814.62 元，临时措施投资 4950.00 元，独立费用 43201.11 元，基本预备费 4373.71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396.68 元。

4.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分析，浦北县永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 0.67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0.66hm^2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0.20hm²、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0.46hm²）。

经评估，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实现值为 98.50%、土壤流失控制比实现值为 1.0、渣土防护率实现值为 97%、表土保护率实现值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实现值为 98.50%、林草覆盖率实现值为 29.40%，各项指标均达到调整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要求。

5.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向国家税务总局浦北县税务局足额缴纳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为 7396.68 元；并获得电子税票，电子税票号码为 4507004260。详见附件 2。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浦北县永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合理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达到相关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已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无变更事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综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项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后续运行过程中，运营单位需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确保植被的存活率以及项目整体的林草覆盖率，避免出现大范围地面裸露，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保障工程安全运营，减少区域水土流失，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浦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建设单位
成 员		广西瑞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特邀技术专家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评估单位

附件 1 浦北县永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浦水利复函〔2024〕24号）

浦 北 县
水 利 局 文 件

浦水利复函〔2024〕24号

浦北县永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浦北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本机关于2024年4月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浦北县永久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67hm²。
-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达到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2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396.68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浦北县水利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浦北县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发票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票据号码: 4507004260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20081201621 校验码: a4199a
收款人: 浦北县水利局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15,751.48	215,751.48	电子税票号码: 3450782412000050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壹元肆角捌分 (小写) ￥ 215,751.48

征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其他备注: 六寮水库、牛芦水库、南流水库、大冲角水库、罗竹山水库、金康水库、北兰水库、双角岭水库、大冲口水库、六流水库、永久水库、石岩水库、六凤山水库除险加固等13个项目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浦北县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11号
征税专用章